

6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甘肃中信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187.995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7.615026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甘肃中信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